

辽宁打造城乡公共就业“15分钟服务圈”

就近就便找工作，畅通基层就业服务“微循环”

稳就业促就业

本报讯（记者刘旭 通讯员刘国耀）找到目前这份工作，辽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和合居社区的许崇坦言太幸运了。“社区门口矗着一块大屏幕，上面滚动播放着企业求职信息，我没站一会儿，就相中了现在的工作岗位。走进社区前后没有10分钟，社区工作人员就帮我联系了企业进行面谈。”许崇说。

大连市人社局副局长李子刚介绍，截至目前，该市已形成市、区（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家门口”就业服务指导工作

站232个，劳动用工、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在社区就能“打包”办理。像大连市这样，辽宁多市依托城乡社区全力打造“15分钟公共就业服务圈”，让求职者在家门口就能与岗位“点对点”。

为促进就业，辽宁持续推进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网络，为县域内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综合考虑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资源承载能力和城镇化发展趋势，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和统筹城乡公共就业服务，推动线下实体网点服务与线上互联网服务深度融合。2月11日，辽宁各地组织500家各类型企业汇聚大连，1.5万个岗位线上线下同步推出，直播带岗火热刷屏“家门口”的就业服务指导工作站，仅一个上午就吸引了3.3万名求职者入场洽谈。

为了打造“15分钟服务圈”，辽宁持续简化优化服务流程，落实“一件事”集成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有专人稳定承担社保经办服务，推进社保经办服务事项“就近办”；指导各县全面推行社保经办服务“线下一门办、线上一网通、全程一卡办”；推行人社服务“优办快办”，持续推进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和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用，优化关联事项“打包办”，扩围高频事项“提速办”，推进更多事项“简便办”，推动民生服务事项就近办理、多点可办。

沈阳市的“舒心就业”平台、鞍山市

的“百所高校校地联合促进就业平台”、丹东市的“充分就业社区网格化服务体系”……今年以来，辽宁省统筹推进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工程，组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资源向社区、村镇集聚，各地结合自身实际打造公共就业品牌，创新公共就业服务模式，畅通基层就业服务的“微循环”。

辽宁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上半年，该省城镇累计新就业44.3万人，同比增长12.1%。下一步，将推出一系列措施，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致力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网络，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

2000余名火炬手将参与杭州亚运会火炬传递

火炬传递启动仪式将于9月8日举行

本报杭州9月6日电（记者邹俊杰）今天上午，杭州第19届亚洲运动会火炬传递主题新闻发布会在杭州亚运会主媒体中心召开，介绍杭州亚运会火炬传递工作总体安排、火炬手基本情况、传递路线城市亮点等。

据介绍，杭州第19届亚运会火炬传递启动仪式将于9月8日上午在杭州西湖涌金公园广场举行。此后，杭州亚运会火炬将在湖州、嘉兴、绍兴、宁波、舟山、台州、温州、丽水、金华、衢州依次传递，9月20日回到杭州，并完成最后一站传递。

杭州亚运会火炬传递延续了“心心相融，@未来”的主题口号，整个传递过程将有2000余名火炬手参加。杭州亚运会火炬手选拔充分考虑来源的广泛性、人物的代表性、选拔的公平性，涵盖杰出运动员、教练员等体育工作者，时代楷模、忠诚卫士、道德模范、劳动模范、“最美人物”等各领域各类型的先进代表。火炬手中年龄最小的14岁，年龄最大的84岁，女性代表732名，基层一线代表1219名，先进模范人物代表1069名，还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港澳台代表和残疾人代表担任火炬手。

据介绍，杭州亚运会火种将通过线下传递和线上传递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传递。6月15日的亚运会火种采集仪式结束之后，杭州亚运会火种传递启动仪式已经在“智能亚运一站通”平台上同步启动。

据悉，目前已组织开展的“亚运线上火炬传递”主题活动，遍及国内外40多个城市，亚运公益互动超7.6亿人次。

建设海上牧场 打造“蓝色粮仓”

9月5日，位于渤海湾的长岛海洋牧场上的经海007号深海智能网箱，工作人员正在打捞海鱼。长岛是山东省烟台市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近年来，长岛深入实施海洋牧场“百箱计划”，全力将海上牧场打造成“蓝色粮仓”。

本报记者 杨登峰 摄



工会“大学校”成为职工素质提升“加油站”

（上接第1版）

——拓展技能培训渠道。打造“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学习社区”，培训职工2亿人次，并建设中国职工经济技术信息化服务平台、职工技能培训与岗位练兵在线平台、中国职工教育服务网等，开展网络学习培训。

特别是，聚焦产业工人这一群体，各级工会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为抓手，联合相关部门，从加强职业教育、加大资金投入、支持企业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提供培训资源等方面，为产业工人技术技能提升提供多方支持保障，引导更多劳动者走上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比如，广泛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建成各类“工匠学院”300余家；鼓励企业提取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工技术技能提升；推动职业教育制度改革，深化产教融合，引导企业加大在岗培训力度，推行现代学徒制和新型学徒制；联合举办4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基本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推进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等。

如今，工会“大学校”已经成为职工素质提升的“加油站”，越来越多的产业工人、一线职工立足岗位，提高技术技能水平和整体素质，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劳动者大军正逐渐壮大。

第30批援几内亚中国医疗队开启援外任务

本报讯（记者陈俊宇 白至洁）今年是中国援外医疗队派遣60周年。9月4日晚，第30批援几内亚中国医疗队在首都国际机场启程。医疗队经过20多个小时飞行，已平安抵达几内亚首都科纳克里，开始执行为期18个月的援外医疗任务。

记者了解到，第30批援几内亚中国医疗队共由24名队员组成，其中22名队员分别来自北京安贞医院16个临床科室及财务、总务、国际合作等职能科室，另两名队员分别来自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和北京市疾控中心。其中中共党员10人，成立了临时党支部。24名队员中有两名再次援非的队员——北京安贞医院

中医医疗科主任张凌志和综合超声科医生贺梅婷，时隔11年，他们再次踏上援外医疗的征程。

自今年3月正式组队以来，医疗队员们接受了包括法语、外交礼仪、中华传统文化、国家安全、传染病防治、心理健康教育等在内的全方位培训，并与正在几内亚的第29批中国医疗队提前开展“云端”工作交流，为今后的工作开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第30批援几内亚中国医疗队队长宋现涛说：“我们24名队员肩负着光荣使命，也承载着国家的殷切期望。请祖国放心，我们一定会尽己所能，圆满完成

这次援非医疗任务。”

在为期18个月的援非工作中，医疗队员们除了为当地群众提供医疗服务、帮助当地提高医疗卫生水平外，还将承担推进医院建设、完善管理制度等任务。来自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和北京市疾控中心的两名队员，将开展卫生政策和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合作。

据了解，在我国援外医疗队派遣60年期间，中国累计向非洲、亚洲、美洲、欧洲和大洋洲的76个国家和地区派遣医疗队队员3万人次，诊治患者2.9亿人次，大大促进了受援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人民健康水平提高。

团中央部署推进“青年大学习”工作

本报讯（记者邓时凡）共青团中央近日印发《关于推进“青年大学习”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努力打造新时代新征程共青团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标志性品牌。

《意见》提出，在现有内容基础上，重在帮助团员和青年提高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领悟力，加大释疑解惑力度，制作短而精、小而美的“硬核”内容。要激发内生动力。引导团员充分认识学习义务，理解理论学习的重要意义，激发团员青年形成内在自觉，增强学习主动，巩固和扩大“青年大学习”在团员和青年中的影响力、认可度。要优化评价机制。据实重新核定各地参学基数，同时进一步调整评价机制，避免“唯数据”倾向。要探索“多屏共享”。在现有的手机“小屏”学习模式基础上，增加“大屏”学习模式，支持

各地结合实际情况，以大屏放映等形式将“青年大学习”内容融入团课、团日活动。

《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拓展“青年大学习”体系，以网上团课为基础，以基层团组织强化学习功能、提升引领效能应用场景，逐步增加专题研讨、书目阅读、实践体验、岗位建功、文化活动等学习载体，深入开展宣讲交流活动，构建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理论学习和实践育人相协同的学习体系，同时鼓励各地各级团组织参与“青年大学习”产品和活动的共创共享，打造不断累积、扁平开放的“资源库”。

据悉，“青年大学习”自启动以来，聚焦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探索形成了以定期网上团课为主的学习形态，目前已发展成为每期覆盖6300余万团员和青年的网上理论学习栏目。

一企一策构建“星级幸福”

（上接第1版）

“我们将争取形成党委领导、行政支持、工会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推动这项工作从‘试点推进’到‘全域推进’，推动形成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工作既有‘盆景’、也有‘森林’、全市企业参与的局面。”湘潭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黄革跃表示，市总工会致力于将这项工作打造成为特

色服务品牌，探索形成提升职工生活品质的“湘潭模式”。

据了解，试点工作将持续至2024年12月。湘潭市总将对试点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予以表扬奖励，其中五星级幸福企业10个，每家企业奖励3万元；四星级幸福企业10个，每家企业奖励2万元；五星级幸福企业10个，每家企业奖励1万元。

（上接第1版）

（三）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等矿山的安全生产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由省级以上矿山安全监管管理部门负责，不得下放或者委托。矿山安全监管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规范，严格实质内容审查，不得仅对程序和形式进行审查。矿山开发没有进行一次性总体设计的，原则上不得审批安全设施设计。1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生产系统。审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进行现场核查。

海拔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尾矿库应当建立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新建四等、五等小型尾矿库应当采用一次性建库。

（八）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强化矿山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强矿山重大灾害预防与治理研究，组织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矿山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及应用。实施一批矿山安全类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推进建设矿山安全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

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和监督机制。定期对取得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施设备开展可靠性检验。建立矿用安全设备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行矿用设备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十二）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非煤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金属非金属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1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承包单位应当向项目部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力争到2025年年底，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

（十三）加强停工停产矿山安全管控。停工停产整改的矿山应当制定整改方案，限定单班下井人数，同一作业地点控制在10人以内，并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整改作业。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停工停产整改煤矿实施驻矿盯守，对其他停工停产矿山落实驻矿盯守或者巡查责任，并按规定进行复工复产验收，因监督检查不力，停工停产期间继续组织生产建设的，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四）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加强矿山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矿山集中地区应当建立区域性矿山救援队伍。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应当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令第一时间传达到受影响范围内所有人员。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和修订。每年汛期前地方政府应当组织尾矿库“头顶库”企业与下游居民开展联合演

练。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遇极端天气严禁人员入井。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十五）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矿山及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及时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矿山企业总部应当加强下属企业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到生产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推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

（十六）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涉矿中央企业总部和涉矿大中型企业应当配备安全总监。地下矿山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所配备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应当配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灾害严重矿山应当按照要求配备灾害治理专职领导人员、专门机构、专业人员。

（十七）强化安全基础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要求绘制、更新相关图纸，并报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每年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严格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不得超定员安排人员下井作业，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矿山企业或承包单位对欠薪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十九）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各地区应当坚持明责知责、履责尽责，按照分级分类原则，明确省市县三级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矿山和尾矿库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和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大力提高执法专业素养，切实发现并解决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中央企业所属矿山安全监管应由市地级以上部门负责。尾矿库“头顶库”、采深超800米或者单班下井人数超30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等高风险矿山安全监管，原则上不得下放至县级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监管和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在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推进落实矿山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指导。

（二十）强化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健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体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统筹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保障体系建设，推动落实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技术支持体系，健全国家矿山安全智能化监管监察系统。

例，加强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完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提高待遇保障。加强在线监测联网和矿山安全综合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执法装备保障。

（二十二）强化安全监督检查。矿山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严格执法检查，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推动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发现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建立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公示制度、联合惩戒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理制度。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发现重大隐患不处理处罚或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三）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谎报重大及以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视情况提级调查。接到瞒报谎报事故举报，属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组织核查。发生较大以上死亡事故的矿山，应当停产整顿，经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二、推进矿山转型升级

（四）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积极引导退出。

（五）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再排尾作业、停用超过3年或者没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尾矿库，应当及时闭库治理并销号。完成闭库治理的尾矿库，应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公告销号，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

（六）实施非煤矿山整合重组。鼓励大型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

（七）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高

三、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九）健全矿山安全管理体系。矿山企业应当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推动企业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建立重大风险隐患排查督办制度，在重大隐患消除前跟踪监管，并监督整改销号。对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重大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强化重大灾害治理。矿山企业应当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实施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分区管理、超前治理。将煤矿灾害等级鉴定纳入安全检测检验范围，及时公示鉴定结果。规范煤矿生产能力和核定工作。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及排土场边坡稳定性分析。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体积超过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估。尾矿库排洪构筑物3年应进行一次质量检测。

（十一）严格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完

（十二）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非煤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金属非金属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1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承包单位应当向项目部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力争到2025年年底，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

（十三）加强停工停产矿山安全管控。停工停产整改的矿山应当制定整改方案，限定单班下井人数，同一作业地点控制在10人以内，并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整改作业。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停工停产整改煤矿实施驻矿盯守，对其他停工停产矿山落实驻矿盯守或者巡查责任，并按规定进行复工复产验收，因监督检查不力，停工停产期间继续组织生产建设的，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四）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加强矿山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矿山集中地区应当建立区域性矿山救援队伍。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应当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令第一时间传达到受影响范围内所有人员。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和修订。每年汛期前地方政府应当组织尾矿库“头顶库”企业与下游居民开展联合演

五、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

（十八）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

六、推进矿山安全依法治理

（二十一）加强执法保障建设。推动修订矿山安全法，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条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四）健全保障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督检查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建立矿山安全协理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问责，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